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 检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 (2024) 002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11

采购人: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馥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3
1、响应文件的制作.....	20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4、磋商开启.....	2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8
1、总则.....	36
1.1 采购项目概况.....	36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36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8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38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38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38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8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8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9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9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9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9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9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9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9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39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c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9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0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0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0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1.5 费用承担	40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0

1.6 保密	40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1.7 语言文字	40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0
1.8 计量单位	40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40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0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1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1
1.10 磋商预备会	41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41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41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1.11 分包	41
本项目不允许。	41
1.12 响应和偏差	41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41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41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	

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2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42
2、磋商文件	42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42
本磋商文件包括：	42
（1）采购公告；	42
（2）供应商须知；	42
（3）采购需求；	42
（4）合同（样本）；	42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7）响应文件格式；	42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4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42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3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4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43
3、响应文件	4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3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封面.....	43
二、投标函.....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3
五、资格证明材料.....	43
六、开标一览表.....	44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44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4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4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44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44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44
十四、辅助资料表.....	44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44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44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44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44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44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44
二十一、其他材料.....	4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3.2 报价.....	45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45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5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5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5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45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5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5
3.4 磋商保证金	46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6
3.5 资格审查资料	46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46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46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3.6 备选方案	46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46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6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6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46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6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46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7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47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7
4、响应文件提交	4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7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7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7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7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7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8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8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8
5、磋商开启	48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48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	

活动。	48
5.2 磋商开启规定	48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8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9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9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9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9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9
6、磋商	49
6.1 磋商小组	49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9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9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9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9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0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0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0
6.2 磋商程序	50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0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	50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0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0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1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1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
6.3 评审原则	51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1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51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5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51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7.2 成交结果	52
7.3 成交通知	52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5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2
7.5 签订合同	52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2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2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
8、纪律和监督	53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3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53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3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53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3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3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53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3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3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53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53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53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4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4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54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4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54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4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54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54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54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54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54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54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4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4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55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5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55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5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55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55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55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5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5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5
8.5 质疑和投诉	55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55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	56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	
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8
一、 项目概况	58
二、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58
本次磋商项目为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共 2 个标段：	58
一标段：2024 年 07 月-09 月，预算金额 181402.00 元	58
二标段：2024 年 10 月-12 月，预算金额 178598.00 元	5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9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92
1、 评审方法	92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	
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2、 评审标准	93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93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93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9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93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93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93
3、评审程序	93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93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93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93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93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3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9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3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3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93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93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4
3.2 详细评审	94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94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4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94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明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94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94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94
3.4 评审结果	94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94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94
4、评分标准说明	94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95
5、定标办法	95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人。.....	95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为成交人。.....	95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95
供应商可报本项目所有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在招标控制价高的标段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供应商，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9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投标文件格式.....	104

一、封面.....	105
二、投标函.....	106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10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9
五、资格证明材料.....	110
六、开标一览表.....	113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114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16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7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8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9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0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121
十四、辅助资料表.....	122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24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5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6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7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8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9

新安县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2024年食品抽检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11		
招标人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7281567
代理机构	河南馥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43239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采购(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24 年 7 月 1 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0029 号
- 2、项目名称：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安政采磋商 (2024)0029 号-1	新 安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新 安 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一标段	181402.00	181402.00
2	新安政采磋商 (2024)0029 号-2	新 安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新 安 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二标段	178598.00	17859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全年抽检任务为食用农产品 400 批次，流通餐饮环节食品 400 批次，生产环节食品 100 批次，共计 900 批次。

5.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11；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5.5 服务期：一标段：2024 年 07 月-09 月；

二标段：2024 年 10 月-12 月；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段：2024 年 07 月-09 月，共计 451 批次；

二标段：2024 年 10 月-12 月，共计 449 批次；

注：供应商可投以上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通过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有抽检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安县涧河中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1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馥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6幢1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3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3930

2024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安县涧河中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15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馥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6幢1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393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2024年食品抽检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11
1.1.7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0029号
		本次采购共2个标段。

1.1.8	采购包划分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注：供应商可投以上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抽检计划后采购人按时付款给抽检企业
1.3.1	服务期	一标段：2024 年 07 月-09 月； 二标段：2024 年 10 月-12 月；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采购需求； 其他：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60000.00 元。其中 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181402.00 元； 二标段预算控制金额：178598.00 元； 注：单批次预算控制金额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所投标段的报价超过该标段的预算控制金额、单批次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3.4.1	磋商保证金	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 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人。如成交候 选人出现并列，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 应商，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技术标得分也相 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供应商可报本项目所有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在招标 控制价高的标段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供应 商，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标段的成交供应 商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两套，应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3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 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

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最终报价将以远程系统方式进行报价，请各位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网络在线，保持畅通。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

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全年抽检任务为食用农产品 400 批次，流通餐饮环节食品 400 批次，生产环节食品 100 批次，共计 900 批次，一标段：2024 年 07-09 月，预算金额 181402.00 元，共计 451 批次；二标段：2024 年 10-12 月，预算金额 178598.00 元，共计 449 批次。样品抽样费及检测费约需 36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二、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为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共 2 个标段：

一标段：2024 年 07 月-09 月，预算金额 181402.00 元

二标段：2024 年 10 月-12 月，预算金额 178598.00 元

商品抽检项目清单

一标段：2024 年 07 月-09 月（预算金额 181402.00 元）								
序	食品 大类	食品 亚类	食品品 种（三	食品细 类（四	风 险	检验项目	抽 检	单 价

号	(一 级)	(二 级)	级)	级)	等 级		批 次	
	食 加 工 品	小麦 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 高	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1、偶氮甲酰胺	3	390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 高	铅（以Pb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3	320
			谷物研 磨加工 品	玉米粉 （片、 渣）	较 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	390
			谷物粉 类制成 品	生湿面 制品	较 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	350
				发酵面 制品	较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4	350
				米粉制 品	较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3	350
				其他谷 物粉类 制成品	较 高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300
	食用 油、 油脂 及其 制品	食用 植物 油	食用植 物油	食用植 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α）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400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 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	1	400

	调味品					群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1	6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沙门氏菌	1	600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1	24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值/酸价、黄曲霉毒素 B1	1	160
			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40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	320
	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2	24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3	560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4	320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6	600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大肠菌群	1	40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大肠菌群	4	600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	400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	2	400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2	240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	2	480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2	400
	包装材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	480
			饮用纯净水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	63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大肠菌群	1	60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1	480

						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	1	24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1	450
8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2	800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400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1	400
11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黄	一般	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毒死蜱	2	320

				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等)				
1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32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320
1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400
1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	1	500
15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320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	240
16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1	400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480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480
17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	400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	320
1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300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300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	12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	6	12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2	500
		坚果及籽类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400

		(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45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5	240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奶茶(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5	48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5	260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0	260
		羊肉汤、	羊肉汤、牛肉汤、	羊肉汤、牛肉汤、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5	500

		牛肉汤、豆腐汤、驴肉汤、鸡肉汤等	豆腐汤、驴肉汤、鸡肉汤等					
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	10	600
				牛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0	600
				羊肉	高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600
			禽肉	鸡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10	500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7	40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	30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Cd计）、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	5	500
				葱	较高	噻虫嗪、丙环唑、毒死蜱、氧乐果	5	400
			芸薹属	结球甘	较	毒死蜱、甲胺磷、噻虫嗪	3	300

			类蔬菜	蓝	高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较高	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	3	400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3	500
				芹菜	较高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3	600
				油麦菜	较高	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噻虫嗪	2	400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噻虫胺、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噻虫嗪	2	550
				辣椒	较高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啶虫脒、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6	550
				番茄	较高	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	2	500
				甜椒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毒死蜱	5	400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甲拌磷、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6	40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	550
				菜豆	较高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3	55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	500
				胡萝卜	较	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3	400

					高			
				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噻虫嗪	2	400
				姜	较高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	10	500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高	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4	300
			水果	梨	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5	300
			核果类	枣	高	多菌灵、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	3	300
			水果	桃	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吡虫啉	3	400
			柑橘类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克百威、氯唑磷	4	500
			水果	橙	高	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	5	3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2	400
				猕猴桃	高	氯吡啶、敌敌畏、多菌灵	3	300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40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	7	500
				芒果	高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噻虫嗪、苯醚甲环唑	3	400
				荔枝	高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	2	450
				杨梅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45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3	550
				淡水虾	高	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2	35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	1	450

			品			苯、孔雀石绿		
		鲜蛋	鸡蛋	鸡蛋	高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7	500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4	300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4	200
		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噻虫嗪	4	300
		水果类	其它水果	其它水果	一般	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7	213
		蔬菜类	其它蔬菜	其它蔬菜	一般	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7	213
20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10	38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	1	345
		挂面	挂面	挂面	较高	水分、铅、镉	1	300
	饮料	饮料	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较高	亚硝酸盐、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	4	30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300

			料	料	高			
			果蔬汁 类及其 饮料、蛋 白饮料、 碳酸饮 料（汽 水）、茶 饮料、其 他饮料	果蔬汁 类及其 饮料、蛋 白饮料、 碳酸饮 料（汽 水）、茶 饮料、其 他饮料	较 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钾	3	300
	食用 油、 油脂 及其 制品	食用 植物 油	食用植 物油	食用植 物油	较 高	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2	400
	糕点	糕点	月饼	糕点	高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馅料含量、水分	9	400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 高	砷、铅、商业无菌	4	345
	方便 食品	方便 食品	冲调类 方便食 品、主食 类方便 食品、其 他类别 方便食 品	冲调类 方便食 品、主食 类方便 食品、其 他类别 方便食 品	一 般	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300
	速冻 食品	速冻 食品	速冻面 米生制 品	速冻面 米生制 品(速冻	较 高	铅、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330

				饺子)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甜蜜素	3	400
	罐头	罐头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水产动物类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食用菌罐头、其他罐头	较高	商业无菌、铅、镉	2	36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铅、甲醛合次硫酸氢钠(吊白块)	1	230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苯甲酸钠、山梨酸钾	1	300
	酱油、食	酱油、食醋、香辛料类、调	酱油、食醋、调味料酒、香	较高	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	1	300	

	调味品	醋、香辛料类、调味料、酒、调味料、味精、食用盐	味料酒、固体复合调味料、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液体复合调味料、味精、食用盐	辛料调味油、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鸡粉、鸡精调味料、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蚝油、虾油、鱼露等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较高	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钾	1	440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熟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腌腊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熟肉干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腌腊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熟肉干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铅、砷	3	345

			制品、熏 烧烤肉 制品、熏 煮香肠 火腿制 品	制品、熏 烧烤肉 制品、熏 煮香肠 火腿制 品				
	淀粉 及淀 粉制 品	淀粉 及淀 粉制 品	淀粉、粉 丝粉条 和其他 淀粉制 品、淀粉 糖	淀粉、粉 丝粉条 和其他 淀粉制 品、淀粉 糖	较 高	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	230
			淀粉制 品	其他淀 粉制品 （凉皮、 米皮）	较 高	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钾、 苯甲酸钠	1	400

二标段：2024年10月-12月（预算金额 178598.00元）								
序号	食品大 类（一 级）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 种（三 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 险 等 级	检验项目	抽 检 批 次	单 价
	粮 食加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 高	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1、偶氮甲酰胺	3	390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 高	铅（以Pb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3	320

	工品		谷物研 磨加工 品	玉米粉 (片、 渣)	较 高	苯并[a] 芘、黄曲霉毒素 B1、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 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	390
			谷 物粉类 制成品	生湿面 制品	较 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350
				发酵面 制品	较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 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 葡萄球菌	5	350
				米粉制 品	较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 计)、二氧化硫残 留量、大肠菌群、金黄色葡 萄球菌	3	350
				其他谷 物粉类 制成品	较 高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	1	300
	食用 油、油 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 物油	食用植 物油	食用植 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 霉毒素 B1、苯并(α) 芘、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400
3	调味料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 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	3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酿造酱	酿造酱	酿造酱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1	40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苏丹红I、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1	600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32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40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	320
4	肉制品	预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3	240

		制肉 制品	腌腊肉 制品	腌腊肉 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2	560
		熟 肉制 品	油炸肉 制品	油炸肉 制品	较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5	320
			酱卤肉 制品	酱卤肉 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6	600
			熟肉干 制品	熟肉干 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大肠菌群	2	400
			熏烧烤 肉制品	熏烧烤 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大肠菌群	5	600
			熏煮香 肠火腿	熏煮香 肠火腿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1	500

			制品	制品		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3	400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	3	400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3	240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	3	480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3	400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480
			饮用纯净水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63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	2	480

						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	1	24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2	45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	450
8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1	800
				蔬菜罐	较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	1	560

				头	高	(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商业无菌		
9	速冻食 品	速冻面 米食品	速冻面 米食品	速冻面 米食品	较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 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400
10	薯类和 膨化食 品	薯类和 膨化食 品	膨化食 品	含油型 膨化食 品和非 含油型 膨化食 品	较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 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1	400
11	茶叶及 相关制 品	茶叶	茶叶	茶叶(绿 茶、红 茶、乌 龙茶、 黄 茶、白 茶、黑 茶、花 茶、袋 泡茶、 紧压 茶等)	一 般	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毒死 蜱	1	320
1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	1	32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 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 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1	320

13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 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400
			蔬菜干 制品	蔬菜干 制品	较 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	500
14	水产制 品	水产制 品	干制水 产品	藻类干 制品	较 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240
15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 条	较 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320
16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 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1	400
17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腐竹、油 皮及其 再制品	较 高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	400
				豆干、豆	较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	3	320

				腐、豆皮等	高	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1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300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300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0	12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2	120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	6	12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3	500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400

		制)	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 (自制)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45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 (以脂肪计) (KOH)	5	240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奶茶 (自制)	奶茶 (自制)	较高	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0	48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具 (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5	260
				复用餐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0	260

		羊肉汤、牛肉汤、豆腐汤、驴肉汤、鸡肉汤等	羊肉汤、牛肉汤、豆腐汤、驴肉汤、鸡肉汤等	羊肉汤、牛肉汤、豆腐汤、驴肉汤、鸡肉汤等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5	500
1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	10	600
				牛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0	600
				羊肉	高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600
			禽肉	鸡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10	500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	8	400

						(以S02计)		
			鲜食用 菌	鲜食用 菌	较 高	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 和咪鲜胺锰盐	3	300
			鳞茎类 蔬菜	韭菜	较 高	毒死蜱、镉(以Cd计)、阿 维菌素、甲拌磷、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 利	5	500
				葱	较 高	噻虫嗪、丙环唑、毒死蜱、 氧乐果	4	400
			芸薹属 类蔬菜	结球甘 蓝	较 高	毒死蜱、甲胺磷、噻虫嗪	2	300
			叶菜类 蔬菜	菠菜	较 高	毒死蜱、铬(以Cr计)、氟 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	3	500
				大白菜	较 高	镉(以Cd计)、敌敌畏、毒 死蜱、甲拌磷	2	400
				普通白 菜(小白 菜、小油 菜、青 菜)	较 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 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甲拌磷	2	500
				芹菜	较 高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 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2	600
				油麦菜	较 高	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甲拌磷、噻虫嗪	1	400
			茄果类 蔬菜	茄子	较 高	噻虫胺、镉(以Cd计)、甲 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	3	550

						拌磷、噻虫嗪		
				辣椒	较高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啉虫脒、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550
				番茄	较高	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	3	500
				甜椒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毒死蜱	5	400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甲拌磷、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6	40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3	550
				菜豆	较高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	55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	500
				胡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2	400
				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噻虫嗪	3	400
				姜	较高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	10	50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5	300
				梨	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4	300

						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核果类	枣	高	多菌灵、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	2	300
			水果	桃	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吡虫啉	3	400
			柑橘类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克百威、氯唑磷	5	500
			水果	橙	高	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	4	3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3	400
				草莓	高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敌敌畏	3	300
				猕猴桃	高	氯吡脲、敌敌畏、多菌灵	2	300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400
			热带和亚热带	香蕉	高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	8	500
			水果	芒果	高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噻虫嗪、苯醚甲环唑	3	40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3	550
				淡水虾	高	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1	350

2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1	455
		鲜蛋	鸡蛋	鸡蛋	高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8	500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4	3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4	200
			生干籽类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噻虫嗪	4	300
		水果类	其它水果	其它水果	一般	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8	213
		蔬菜类	其它蔬菜	其它蔬菜	一般	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8	213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10	38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	1	345
		挂面	挂面	挂面	较高	水分、铅、镉	1	300
	饮料	饮料	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较高	亚硝酸盐、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	4	30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30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茶饮料、其他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茶饮料、其他饮料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钾	3	30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较高	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2	40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类别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类别方便食品	一般	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300
	蛋制品	蛋制品	其他类	其他类（鸡蛋干）	较高	蛋白质、脂肪、商业无菌、钠	1	300
	速冻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速冻	较高	铅、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	330

				饺子)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甜蜜素	3	400
	罐头	罐头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水产动物类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食用菌罐头、其他罐头	较高	商业无菌、铅、镉	2	36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铅、甲醛合次硫酸氢钠(吊白块)	1	230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苯甲酸钠、山梨酸钾	3	30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水果干制品、果酱	蜜饯、水果干制品、果酱	较高	铅、总砷、大肠菌群	1	345

	调味品	酱油、食醋、香辛料类、调味料、料酒、调味料、味精、食用盐	酱油、食醋、香辛料类、调味料、料酒、固体复合调味料、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液体复合调味料、味精、食用盐	酱油、食醋、调味料、香辛料调味品、辣椒、花椒、花椒粉、辣椒粉、花椒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鸡粉、鸡精调味料、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蚝油、虾油、鱼露等	较高	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	1	300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较高	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钾	1	44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茶叶	一般	铅、总砷、六六六、滴滴涕	2	400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熟肉制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铅、砷	3	345

		品	腌腊肉 制品、发 酵肉制 品、酱卤 肉制品、 熟肉干 制品、熏 烧烤肉 制品、熏 煮香肠 火腿制 品	腌腊肉 制品、发 酵肉制 品、酱卤 肉制品、 熟肉干 制品、熏 烧烤肉 制品、熏 煮香肠 火腿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粉 丝粉条 和其他 淀粉制 品、淀粉 糖	淀粉、粉 丝粉条 和其他 淀粉制 品、淀粉 糖	较 高	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	1	230
			淀粉制 品	其他淀 粉制品 （凉皮、 米皮）	较 高	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山梨酸钾、苯甲 酸钠	1	40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 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 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luoyang.zfcg.henan.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luoyang.zfcg.henan.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

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5、定标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为成交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可报本项目所有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在招标控制价高的标段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供应商，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又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7.00	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7 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方案比较合理科学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00	7.00	承检任务方案	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有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检验任务的承检任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7 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方案比较合理科学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00	7.00	安全应急能力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得 0-2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7.00	管理制度	供应商有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制度科学、合理、完善得 7 分；制度相对科学、合理、完

				善得 5 分；制度比较合理科学得 3 分；制度一般得 2 分；制度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00	7.00	样品运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供应商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在规定时限内送到实验室，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 7 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4 分；措施比较合理科学得 5 分；措施一般得 2 分；措施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00	5.00	合理化建议	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得 0-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项目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措施比较合理科学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00	5.00	沟通机制方案	供应商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措施比较合理科学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

				容的得 0 分)。
	0.00	5.00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根据供应商人员结构、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相对优劣(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得 0-1 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6.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6.00	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拟派检验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0.00	4.00	实验室要求	供应商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 ≥ 1000 平方米得 4 分；面积 ≥ 500 平方米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房产证扫描件及工作环境照片，如房屋租赁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00	9.00	检测能力	(1) 供应商单独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得 2 分；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得 1 分，不重复累计得

				分，没有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3） 2021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参加国家级食品安全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营养成分、重金属、微生物共五类），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以上五类每有一类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得重复得分（以国家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结果报告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结果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没有不得分。如发现供应商在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中有过被认定为不合格或不满意的，此类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标段）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 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批次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的服务内容自行编制表格，进行单批次报价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称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